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F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李佩玲

電話：07-7995678轉3207

電子信箱：pei09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083556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1356361_10835568600A0C_ATTCH1. pdf、
31356361_10835568600A0C_ATTCH2. pdf、31356361_10835568600A0C_ATTCH3.
pdf、31356361_10835568600A0C_ATTCH4. pdf、
31356361_10835568600A0C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
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全文及
流程圖各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各校參考運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0800918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家庭教育中心(以
上均含紙本)

